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64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浩物股份，证券代码：000757）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董事会及时对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形；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4、2018年6月12日，公司收到《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物产集团所属企业与浩物股份进行资产重组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8】19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拟向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8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天津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2号）。

5、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